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消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公布了《关于修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该法第 9 条【i】，自即日起施行。

《对外贸易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来分别在 2004 年、2016 年和 2022 年历经三次修改，其中第 9 条是在 2004 年修订后，相隔 18 年的第二次修改【ii】。从法律全文可知，第 9 条属于第二章“对外贸易经营者”，该章节规定了对外贸易经营主体的资格问题。

1994 年《对外贸易法》第 9 条对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规定了不同的制度，后者可免于办理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现商务部）的许可即取得进出口权，而前者则不仅需要获得许可，还设定了场所、资金、专业人才等种种条件，该法第 8 条【iii】更是将从事进出口业务主体范围限定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排除了个人的进出口权。

随着中国加入 WTO，根据入世承诺，中国须在贸易权方面提供国民待遇，除议定书另有规定外，须向所有外国个人和企业开放进出口经营权，同时承诺在入世后 3 年内取消贸易权审批制。为此，2004 年《对外贸易法》作出第一次修订，不仅扩大了进出口经营主体的范围，允许外国个人和中国个人取得进出口经营者资质，还取消了进出口经营权的授权审批制，取而代之的是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制度。

2004 年 7 月 1 日，在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施行同一天，商务部出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iv】，要求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自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成为从事进出口业务必经手续。

2019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对外贸易法》第 9 条的规定，在该范围内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授权决定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三年。授权决定同时明确：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国务院应当提出修改相关法律的意见；对实践证明

不宜调整的，在试点期满后恢复施行相关法律规定。

三年试行期满后的 2022 年，国务院提出，上述改革措施经实践证明可行，具备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条件，建议修改《对外贸易法》。12 月 30 日《对外贸易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务部的业务系统统一平台通知：即日起无须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v】。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也随之相继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表示：“从审批到备案，再到如今取消备案，是我国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一步，也是制度型开放的体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的取消对于新设企业和既存企业而言，不失为一个利好消息。通常新设企业为了从事进出口业务，除了必须取得工商、税务等资质外，还需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申请电子口岸 IC 卡、外汇管理局企业名录备案登记、税务出口退税备案以及开通银行外币账户等等各项手续，而既存企业在各政府部门的备案登记相关信息一旦发生变化，也必须逐一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因此，可以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的取消，使得企业可以少办一个环节手续，为企业节省了时间成本。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

ⁱ http://www.gov.cn/xinwen/2022-12/31/content_5734366.htm

《对外贸易法》第 9 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ⁱⁱ 《对外贸易法》第二章“对外贸易经营者”第九条修改履历：

1994 年《对外贸易法》	2004 年《对外贸易法》	2016 年《对外贸易法》	2022 年《对外贸易法》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三）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四）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	删除

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予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	------------------	------------------	--

iii <http://dcj.mofcom.gov.cn/article/zcfb/cp/200504/20050400079034.shtml>

iv <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ztxx/cm/ba/202108/20210803191884.shtml>

v <https://iecms.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应用

通知

尊敬的用户，您好：根据2022年12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212/1fb87c771e914c30918cf750b69cbaa6.shtml#10006-weixin-1-52626-6b3bfdd01dde4900130bc5a2751b6d1>

<https://mp.weixin.qq.com/s/mEXvM9yS-VGXahrvNO8B5g>